

EHS 简报 - 2021 年 VOL. 8

目录

本期导读	1
——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等 11 条	
EHS 热点	2
——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读	7
——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相关资讯	10
—— 关于启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的公告	
事件聚焦	11
—— 历史上八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互动交流	13
—— 关于标准GB 20952的疑问的回复 等6条	
本月新法	17

本期导读

[1、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9-07）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2、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9-02）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成效，进一步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

[3、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9-08）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通知》的制定背景、管理要求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4、关于启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的公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8-27）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环土壤〔2021〕53号，以下简称《信用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部已建设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记录系统）。信用记录系统于2021年9月1日启用。

[5、历史上八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管理部公开发布了《历史上八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用以警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使用、经营和运输的企业，加强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尽力避免事故发生。

[6、关于标准GB 20952的疑问的回复](#)

[7、关于HJ 664-2013中偏差的计算问题的回复](#)

[8、关于空气监测点位变更浓度偏差的计算问题的回复](#)

[9、关于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

[10、关于地表水国家考核监测和评价问题的回复](#)

[11、关于重大变动清单中选址附近问题的回复](#)

EHS 热点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9-07）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严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一）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的主体责任，按本通知的规定主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对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鉴别委托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包括接受委托开展鉴别的第三方和自行开展鉴别的单位，下同）对鉴别报告内容和鉴别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满足《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见附件1），并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https://gfmh.meesc.cn>）注册；注册时应提交单位基本情况、技术力量、开展业务信息、非涉密的鉴别成果及信用信息等。危险废物鉴别单位注册完成后应主动公开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声明和承诺对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相关注册信息发生变动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动态更新。

（三）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包括：

1.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2.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鉴别的可能具

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且有检测数据或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5.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司法案件涉及的危险废物鉴别按照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执行。

二、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流程与鉴别结果应用

（一）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前，鉴别委托方应在信息平台注册并公开拟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情况。鉴别委托方拟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应在信息平台上选择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并签定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严格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等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

（三）鉴别完成后，鉴别委托方应将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和现场踏勘记录等其他相关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告鉴别委托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鉴别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依法不公开，但应上传情况说明。

（四）对信息平台公开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存在异议的，可向鉴别委托方所在地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评估申请，并提供相关异议的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完成评估后，鉴别委托方应将评估意见及按照评估意见修改后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再次向社会公开。

对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存在异议的，可向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评估申请，并提供相关异议的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完成评估后的意见作为危险废物鉴别的最终评估意见。鉴别委托方应将最终评估意见及修改后的相关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再次向社会公开。

（五）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在信息平台公开后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或者按照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公开后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或者按照最终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再次公开的，鉴别结论作为鉴别委托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以及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环境统计等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同时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动态调整的参考。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公开满10个工作日后，且未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出具最终评估意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仍可按本通知的规定对有异议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提出评估申请。

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制度要求管理。固体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相关内容与鉴别结论不一致的，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及时根据鉴别结论进行变更；根据鉴别结论，涉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增加的，应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鉴别委托方应及时将鉴别结论及根据评估意见修改情况报告鉴别委托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强化危险废物鉴别组织管理

（一）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组织成立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

（二）生态环境部组织建设并运行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信息平台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公众和政府有关部门等提供免费的信息公开服务，不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鉴别报告等信息进行人工审核、修改等。鉴别委托方和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开展复核，发现有申报信息不实、鉴别程序不规范、鉴别报告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在信息平台公开。

（四）生态环境部适时组织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在信息平台公开。

（五）国家和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应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9-02）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落实各项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二）**推动政府和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合理设立评估指标，推动各地和相关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保障等工作的组织领导、方案编制、责任落实、能力建设、工作成效等事项。

（三）**建立分级负责评估机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以省（区、市）组织开展为主。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取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评估，抽取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生态环境部抽取部分省（区、市）进行评估。

（四）**突出评估重点。**年度工作方案的制定应按照评估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突出评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同时通过评估核实其他单位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情况。

二、评估方式

（一）**国家评估。**生态环境部每年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以下简称《评估指标》，见附件1），结合统筹强化监督等，现场评估部分省（区、市）上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

（二）**地方评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评估，可结合本省（区、市）实际，参照《评估指标》表1执行，具体指标可适当调整。各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评估指标》表2和表3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并填写《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见附件2）。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等部门要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做好必要的政策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评估安排。**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按照《评估指标》表1进行自评打分，总结上一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情况（要求见附件3），制定本年度评估工作方案，并将上述3项材料报送生态环境部，抄送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三、评估要求

（一）省级评估

原则上，优先选取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的单位开展评估，每年度评估数量要求具体如下：

1.经营单位：不少于 20 家，若经营单位总数不足 20 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十四五”期间实现对

本地区所有经营单位评估全覆盖。

2.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吨及以上的或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重点产废单位不少于60家，若总数不足60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其他产废单位不少于20家，若总数不足20家时则全部进行评估。

3.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时所抽取评估的单位，计入省级评估数量。

4.评估单位数量不足最低要求的80%，直接判定为《评估指标》评估结果中的C。

（二）市级评估

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各设区市实际情况，在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中明确市级评估要求。原则上，经营单位、重点产废单位、其他产废单位市级评估数量不得低于省级评估数量要求。

四、评估结果应用

（一）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国家评估过程中，对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并在安排危险废物相关项目时优先考虑、予以倾斜，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对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差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年度评估工作方案中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敦促地方和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二）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

鼓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标、环境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适当减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

将评估中发现的涉嫌环境违法问题与环境执法工作相衔接。对在评估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进行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9-08）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通知》的制定背景、管理要求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危险废物鉴别是识别固体废物危险特性的重要技术手段，也是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的技术基础和关键依据。我国危险废物类别多，行业来源广，危险特性复杂。长期以来，我国危险废物鉴别机构缺乏统一管理要求，存在鉴别费用高、周期长，鉴别程序和报告内容不规范，鉴别结论应用不充分等问题，难以支撑危险废物精细化环境管理，也增加了相关企业经营成本。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规定统一的鉴别单位管理要求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制定《通知》十分必要。在全国深化简政放权的背景下，我们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发布《通知》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科学指导鉴别工作发展。

问：《通知》如何推动解决危险废物鉴别难的问题？

答：一是针对危险废物鉴别费用高、周期长问题，《通知》提出建立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为有需求的单位免费提供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相关信息，打破因信息不透明导致的市场垄断，促进鉴别价格回归合理范围，及时满足鉴别需求。

二是针对鉴别程序和报告内容不规范问题，《通知》明确鉴别流程、鉴别结果认定程序等，并对鉴别报告编制作出统一要求。同时，采用社会监督方式强化监管：即鉴别报告通过信息平台向全社会公开10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或者按照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修改并公开10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或者按照最终评估意见修改并再次公开的，鉴别结论方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三是针对鉴别结论应用不充分问题，《通知》明确鉴别结论生效后，可作为鉴别委托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管理以及日常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和环境统计等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同时作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动态调整的参考。

同时,《通知》还特别强调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落实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按规定主动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制度要求管理。

问:《通知》适用于哪些固体废物的危险废物鉴别?

答:《通知》规定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包括以下情形:

一是生产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能具有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是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需要鉴别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以及建设项目建成投运后产生的需要鉴别的固体废物。

三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中认为有必要,且有检测数据或工艺描述等相关材料表明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四是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或历史遗留的等无法追溯责任主体的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五是其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进行鉴别的固体废物。

此外,鉴于相关部门已就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程序等作出统一规定,《通知》明确涉及司法案件的危险废物鉴定按照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执行。

问:哪些单位可以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答:《通知》明确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鉴别委托方)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也可自行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接受委托开展鉴别的第三方和自行开展鉴别的单位应当满足《通知》附件1《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

一是基本要求,包括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对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是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包括配备一定数量全职专业技术人员,设置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三是检验检测能力要求,包括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资质等。

四是组织与管理要求,包括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按要求编制鉴别方案和鉴别报告等。

五是工作场所要求,包括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等。

六是档案管理要求,包括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鉴别报告完整档案等。

问:《通知》如何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进行监管?

答: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的总体工作思路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参照其他领域的管理

经验，在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基础上，更加注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强化信息公开。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通过信息平台注册并提交单位基本情况、技术力量、开展业务信息、非涉密的鉴别成果及信用信息等，主动公开基本情况等信息并声明和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是强化社会监督。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编制的鉴别报告经鉴别委托方上传至信息平台向全社会公开10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或者按照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修改并公开10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或者按照最终评估意见修改并再次公开的，鉴别结论方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除了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已出具最终评估意见的，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按规定对鉴别报告提出异议。

三是强化抽查复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开展复核，发现有申报信息不实、鉴别程序不规范、鉴别报告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向全社会公开。同时，生态环境部适时组织对危险废物鉴别单位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信息平台公开。

问：《通知》对危险废物鉴别流程作出哪些规定？

答：首先，鉴别委托方应于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前在信息平台注册和公开拟开展危险废物鉴别情况，并在信息平台中选择危险废物鉴别单位。

其次，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严格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开展危险废物鉴别；鉴别过程需要进行样品采集和危险特性检测工作的，危险废物鉴别单位应在开展鉴别工作前编制鉴别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再次，鉴别委托方应于鉴别完成后将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上传至信息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最后，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在信息平台公开10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或者按照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公开10个工作日且无异议的，或者按照最终评估意见修改并在信息平台再次公开的，鉴别结论作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依据。

问：如何对有异议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提出评估申请？

答：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在信息平台公开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提出异议，已经由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出具最终评估意见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除外。提出的异议应与鉴别结论的准确性相关，且理由和依据充分，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对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的评估申请，应通过信息平台向鉴别委托方所在地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对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的评估申请，应通过信息平台向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提出。

问：《通知》印发实施后，生态环境部还将开展哪些工作推动文件有效落实？

答：一是委托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建设并运行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目前，信息平台已正式上线，可通过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https://gfmh.meesc.cn>）进入。

二是组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针对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的异议及相关鉴别报告进行评估并出具最终评估意见，受生态环境部委托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单位评价和鉴别报告抽查复核等。目前，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正在按程序筹建。

此外，生态环境部还将推动各地抓紧组建省级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危险废物鉴别报告异议评估和抽查复核等工作。

相关资讯

[关于启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的公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日期：2021-08-27）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环土壤〔2021〕53号，以下简称《信用记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我部已建设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以下简称信用记录系统）。信用记录系统于2021年9月1日启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系统网址

互联网网址为<http://soilcredit.mee.gov.cn>。

二、系统访问

（一）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通过“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访问信用记录系统，访问路径为“首页-信用记录系统”。

（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以下简称从业单位）和社会公众

通过互联网网址访问信用记录系统。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信用记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住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分配信用记录系统账号。

三、系统使用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从业单位按照《信用记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信用记录系统中记录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信息。

社会公众可通过信用记录系统查询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信息。

操作手册已上传至系统首页。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以及反馈系统功能完善与建设等意见和建议，请联系系统管理员。

系统管理员联系方式：

(010) 64197861/84757910 (综合协调)

(010) 84915202 (技术管理)

(010) 84913912 (技术支持)

事件聚焦

历史上八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日期：2021-08-02)

一、2021年7月发生的典型事故

当地时间2021年7月27日9时40分(北京时间7月27日15时40分)，德国北威州勒沃库森市化工园区废物处理中心发生爆炸火灾事故，大火在燃烧4个多小时后才被扑灭。目前至少造成5人死亡，2人失踪，31人受伤。勒沃库森市化工园区由Currenta公司运营，靠近莱茵河，是欧洲最大的化工园区之一，园区内共有30多家企业，包括拜耳、朗盛等。Currenta的负责人称：“发生爆炸的是储罐，储罐内装有氯化溶剂等物质。”事故原因尚在调查中。

二、历史上8月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 石油化工

河北省沧州市中捷石化有限公司“8·10”火灾事故

2017年8月10日，位于河北沧州的中捷石化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2人死亡，12人受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120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气压机出口冷却器内漏，该公司在组织维保单位更换冷

却器出口阀门过程中，未对系统进行有效隔离，造成凝缩油自吸收塔窜入冷却器出口并泄漏扩散，遇金属撞击火花闪燃，造成现场作业人员伤亡。

（二）精细化学品

山东武城康达化工有限公司“8·4”中毒窒息事故

2006年8月4日，山东武城康达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厂甲氧基乙酸车间发生二氧化氮中毒事故，导致4人死亡，4人受伤。事发时，1名操作工由人孔处进入甲氧基乙酸反应釜内作业，发生二氧化氮中毒窒息。企业组织抢救时，在无任何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先后多人进入反应釜内施救，导致中毒窒息。

（三）无机化工

辽宁省海城市化工厂“8·1”硫化氢中毒事故

1981年8月1日，辽宁省海城市化工厂氯化钡车间工人在清理硫化钙储罐时因硫化氢中毒，导致5人死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氯化钡车间3名工人在进入硫化钙储罐前未经置换和分析，也未佩戴防护面具就进罐作业，导致1人中毒晕倒罐内，现场其他人员发现后盲目施救，最终导致5人中毒死亡。

（四）有机化工

湖北仙桃蓝化有机硅有限公司“8·3”闪爆事故

2020年8月3日，位于湖北省仙桃市西流河镇的蓝化有机硅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6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344.18万元。事故原因是：操作工在清理分层塔内积液时，没有彻底将分层塔底部丁酮肟盐酸盐排放至萃取工序，导致大量丁酮肟盐酸盐随上层清液进入产品中和工序，进入1#静置槽继续反应，反应热量在静置槽中累积，静置槽没有温度监测及降温措施，超量的丁酮肟盐酸盐在相对密闭空间急剧分解放热，能量得不到有效释放，导致爆炸。

（五）化肥

贵州兴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2”甲醇储罐爆炸事故

2008年8月2日，贵州兴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醇储罐发生爆炸燃烧事故，造成3名施工人员死亡，2人受伤，6个储罐被毁。在甲醇罐惰性气体保护设施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单位违规将精甲醇储罐顶部备用短节打开，与二氧化碳管道进行连接配管，管道另一端则延伸至罐外下部，造成罐体通过管道与大气连通，空气进入罐内。罐内甲醇-空气混合气体通过配管外泄，遇精甲醇罐旁违章动火作业的电焊火花，引起管口区域爆炸燃烧，并通过连通管道引发罐内甲醇-空气混合气体爆炸，罐底部被冲开，大量甲醇外泄、燃烧，致使附近5个储罐相继爆炸。

互动交流

[关于标准GB 20952的疑问的回复](#)

（来源：部长信箱；发布日期：2021-08-23）

来信：1、GB 20952-2007 是否已在 2021.04.01 作废？ 2、GB 20952-2020 中 7.2 条款，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加油站执行本标准储油、加油油气排放控制要求。”那是否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现有加油站还是执行 2007 年版，这段时间内，2007 版与 2020 版并行？2007 版也可出具 CMA 报告或者可直接进行标准变更备案，用 2020 年出具 CMA 报告？

回复：

1. 国标 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 7.1 条规定：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本标准卸油油气排放控制要求；第 7.2 条规定：2021 年 4 月 1 日新建加油站起执行本标准储油、加油油气排放控制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加油站执行本标准储油、加油油气排放控制要求。对于 2021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间，现有加油站储油和加油站排放控制要求，可以执行 GB20952-2007 中规定的排放控制要求。

2.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现有加油站储油和加油排放控制要求可以执行 2007 年版，用 2007 年版标准出具 CMA 报告，或进行标准变更备案后采用 2020 年版标准出具 CMA 报告。2020 年版国标和 2007 年版国标要求在油气回收系统管线液阻、系统密闭性和加油枪气液比控制方面基本一致，进一步增加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浓度和加油站企业边界油气无组织排放浓度两个限值要求。

[关于 HJ 664-2013 中偏差的计算问题的回复](#)

（来源：部长信箱；发布日期：2021-08-09）

来信：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2013）附录 B 中提到了“平均浓度偏差应小于 15%”。对平均浓度偏差的计算的应该怎么理解？是：变更后点位平均浓度减去 2 个点位的浓度平均值的差，除以 2 个点位的浓度平均值。还是：变更后点位平均浓度减去原点位平均浓度的差，除以原点位平均浓度

回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 2013）附录 B 要求“变更后城市点与原城市点位平均浓度偏差应小于 15%”，计算公式为： $(\text{变更后城市点浓度均值}-\text{原点位浓度均值})/\text{原点位浓度均值} \times 100\%$ 。

[关于空气监测点位变更浓度偏差的计算问题的回复](#)

（来源：部长信箱；发布日期：2021-08-09）

来信：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附录 B 要求，变更后城市点与原城市点位平均浓度偏差应小于 15%，规范中并没有平均浓度偏差计算公式。对于这个偏差的理解，第一种理解为衡量变更后城市点对两个站点平均值的偏离程度，计算公式为（变更后城市点检测值-两个点位平均值）/两个点位平均值*100%；第二种理解为把原点位作为真值，衡量变更后城市点偏离真值的大小，计算公式为（变更后城市点检测值-原点位检测值）/原点位检测值*100%。这个应该是哪种计算方式？

回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附录 B 要求“变更后城市点与原城市点位平均浓度偏差应小于 15%”，计算公式为：（变更后城市点浓度均值-原点位浓度均值）/原点位浓度均值*100%。

[关于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

（来源：部长信箱；发布日期：2021-08-09）

来信：作为工业园区高层厂房进驻企业多，三面邻厂或者两面邻厂的情况非常多。1、如何对首层以上的企业进行厂界布点进行噪声或废气排放监测？2、如同栋楼宇楼上甲企业、楼下乙企业间都有公共部为上下层之间的楼板，都有噪声排放，如何监测乙企业（设有办公区、生产区）受楼上甲企业排放噪声影响？相反，如何监测甲企业受乙噪声排放影响？3、把工业园区内厂房违反规划用途作为非工业（办公室、电商办公等）用途时当作噪声敏感点，是否合适？目前基层遇到此类投诉非常多，这些在现行 GB12348-2008 中并未说明，望能得到指导意见？

回复：一、企业厂界噪声布点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一般情况下测点选择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 即可，厂界指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第 3.1 条规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等产生的、在厂界处进行测量和控制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上下楼两企业之间的噪声影响不属于干扰生活环境，不能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开展测试与评价。工业园区中高层厂房的上下楼两企业之间的噪声测试与评价应结合管理部门或委托方的监测目的和要求开展，必要时可在噪声

监测期间暂停与待测企业相邻企业的噪声源的运行，以准确识别测量企业的噪声。三、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敏感建筑物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工业园区以生产为主，园区内建筑一般不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来信所述工业园区内的非工业用途的办公室、电商办公建筑是否可以作为敏感建筑物，需结合工业园区关于该建筑物最新的规划与用途以及当地管理部门的声环境管理要求判断，如无相关的依据，一般不判断为噪声敏感建筑物。

[关于地表水国家考核监测和评价问题的回复](#)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日期：2021-08-09）

来信：关于地表水国家考核监测和评价有几个问题咨询。1、《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中规定，日代表值和月代表值均不少于当日或当月应获得全部日代表值的60%，可进行统计，但《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总站水字〔2020〕553号）中第十三条规定，全月可用于评价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足6条时，不使用自动监测数据评价。二者在数据统计和评价是存在矛盾，以哪个为准，请予以解答。2、《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中第十二条规定，当受浊度和盐度影响，无法客观真实反映水体水质状况时的监测数据，受影响指标可不参与水质评价，包括一般水体浊度高于500NTU、感潮河段浊度高于200NTU时段内的监测数据和感潮河段或高盐水体电导率高于3000 μ S/cm时段内的监测数据。但在实际考核评价过程中，总站未明确受影响指标，也并未剔除相关数据。请予以解答。3、因各省提出入海河流断面受海水倒灌、盐度影响，全国从155个入海断面中，筛选出83个断面受海水影响潮汐现象明显，能否提供155入海断面和83个断面清单或相关文件。

回复：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技术规定》（试行）中，日代表值和月代表值均不少于当日或当月应获得全部日代表值的60%，是指自动站正常运行期间的数据有效率不低于60%；《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细则》中，全月可用于评价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足6条，是指用于水质评价的自动监测数据不能少于6条。因此，两者并不存在矛盾。2、受高浊度、高盐度影响的水体，因各水站所用仪器不同，抗干扰能力不尽相同，根据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质控相关规定及自动监测数据三级审核技术要求，结合水站的“一站一策”原则，每月组织召开专家审核会，并根据专家意见，综合判定参与水质评价的数据。3、根据《“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环监测〔2016〕30号），“十三

五”期间入海控制断面 195 个中，建有水站的断面 155 个，依据长期自动监测数据变化趋势来看，入海控制断面是否受潮汐影响及影响时间并非固定，因此每个月的受潮汐影响的断面数量也不同。

[关于重大变动清单中选址附近问题的回复](#)

（来源：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日期：2021-08-09）

来信：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这原厂址附近是否可以理解为在园区内调整都可以认定是附近，还是有明确的距离限定。

回复：《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是指建设项目调整后厂址红线范围与原厂址红线范围有重叠部分的情形；“重新选址”是指建设项目调整后厂址红线范围与原厂址红线范围没有重叠部分的情形。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	公告 2021 年 第 30 号	2021-08-09	2021-08-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	环办固体函（2021）419 号	2021-09-07	2021-09-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环办固体（2021）20 号	2021-09-02	2021-09-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成立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咨询专家库的公告	公告 2021 年 第 31 号	2021-08-16	2021-08-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第十批）的公告	公告 2021 年 第 33 号	2021-08-18	2021-08-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21 年第 2 批 总第 8 批）的公告	公告 2021 年 第 32 号	2021-08-18	2021-08-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启用琅琊湾外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的公告	公告 2021 年 第 34 号	2021-08-20	2021-08-2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启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的公告	公告 2021 年 第 36 号	2021-08-27	2021-08-2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放射性物品运输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格式和内容》的公告	公告 2021 年 第 37 号	2021-08-30	2021-08-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	环办水体（2021）19 号	2021-08-25	2021-08-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全国恶臭/异味污染投诉情况分析》报告的函	大气函（2021）17 号	2021-08-02	2021-08-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反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问题的函	环评函（2021）79 号	2021-08-11	2021-08-1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大气函（2021）18 号	2021-08-20	2021-08-2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中国馆展览筹备及实施工作的通知	COP15 执委办函（2021）9 号	2021-08-23	2021-08-2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列入“黑名单”和限期整改名单有关情况的通报	环办环评函（2021）376 号	2021-08-16	2021-08-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电解铝（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环办标征函（2021）26 号	2021-08-25	2021-08-25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修订 HJ254) 等七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意见的通知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相关修复施工、报告评审公开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便函(2021)362号	2021-08-23	2021-08-2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化学品测试基础术语(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环办标征函(2021)24号	2021-08-05	2021-08-0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号	2021-08-04	2021-08-0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便函(2021)359号	2021-08-16	2021-08-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生态环境部	2021-08-26	2021-08-2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征求意见	生态环境部	2021-08-26	2021-08-26
	来信选登	关于标准GB 20952的疑问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8-23	2021-08-23
	来信选登	关于 HJ 664-2013 中偏差的计算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8-09	2021-08-09
	来信选登	关于空气监测点位变更浓度偏差的计算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8-09	2021-08-09
	来信选登	关于噪声监测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8-09	2021-08-09
	来信选登	关于地表水国家考核监测和评价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8-09	2021-08-09
	来信选登	关于重大变动清单中选址附近问题的回复	部长信箱	2021-08-09	2021-08-09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立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评审专家库的通知	江苏生态环境厅	2021-08-11	2021-08-11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江苏生态环境厅	2021-08-20	2021-08-20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生态环境系统“减污降碳”问答	江苏生态环境厅	2021-08-27	2021-08-27
	地方规范性文件	一图读懂 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新要求	江苏生态环境厅	2021-08-17	2021-08-17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2021-7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05	2021-08-0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关于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修改意见的通告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8-02	2021-08-02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定点医院院内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78号	2021-08-09	2021-08-09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员核酸检测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67号	2021-08-10	2021-08-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机制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71号	2021-08-16	2021-08-16
安全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应急管理部	2021-08-27	2021-08-2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关于加强石油天然气开采井控安全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应急管理部	2021-08-03	2021-08-03
	国家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应急管理部	2021-08-02	2021-08-02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21年9月份苏州市安全生产三级计划执法安排公示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8-30	2021-08-30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苏州市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管理指南》的通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8-25	2021-08-25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通报2021年7月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的函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8-11	2021-08-11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通报2021年7月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颁发情况的函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8-11	2021-08-11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李博（15950056605）
 或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